

送達方式：E-電子交換

檔 號：100E050402

登載期限：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鄭倩如

電話：(02)23565257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606@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地政司

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100019724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委員清輝、許委員仁舉、顏委員愛靜、范姜委員真嫩、賴委員宗裕、陳委員明燦、陳委員荔芬、洪委員淑幸、朱委員希平、許委員雅玲、林委員秀蓮、翁委員文德、許委員文龍、蕭委員輔導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地用科】（含附件）

部長 江○○

發文

監印



內政部

地政司



1000197240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蕭委員輔導代） 記錄：鄭倩如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26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一）附件 1 所列案件原報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惟土地改良物因故未公告徵收，爰依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將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予以撤銷。

決定：同意撤銷。

（二）附件 2 所列更正徵收案件，依本會第 130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

（三）案由：曾清耀君等申請收回南投縣政府辦理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文小（七）工程徵收之南投縣南投市

新廊段 674 地號等（94 年 6 月 1 日合併後為同段 651 地號）土地乙案，准予發還案。

說明：

- 1、本案係南投縣政府為興辦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文小（七）工程，報經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5 日府地四字第 73259 號函核准徵收南投縣南投市新廊段 674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94 年 6 月 1 日合併後為同段 651 地號），南投縣政府以 78 年 5 月 10 日投府地權字第 40921 號公告徵收有案，依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工程計畫進度自 7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開完工。
- 2、本案申請人於 95 年 1 月間，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申請照價收回旨揭土地，經本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15833 號函否准其請，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復提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48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收回如附表所載被徵收土地部分均撤銷。被告應於原告返還如附表所載之補償金後，作成准予返還如附表所載之土地之行政處分。訴訟

費用由被告負擔。」，其理由略以：「所謂『被徵收土地依核准計畫使用』是指被徵收土地已按原核准計畫逐漸使用，尚未達到該土地之全部而已，意指整體而言，徵收計畫之使用，在外觀上已逐漸具體化，亦即客觀上，可從已完成之工作中，預見未完成之工作，合理預期將會接續進行而言...查本件報經核准之徵收計畫，既係為興辦教育事業使用而新設之國民小學，則參加人迄今未能提出其曾編列任何預算設立該所小學，甚至迄今小學名稱尚無，更未蓋有任何教室，其興建棒球場供代管之德興國小或附近之中興國中作棒球場使用，均非依徵收計畫作設立國民小學使用。至於參加人其他施作之圍牆、排水溝、人行步道、車棚及球場學生宿舍等設施，均非屬設立學校之行為，參加人於 15 年間既未曾成立學校及蓋有任何教室，則上開設施，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均無事實足認參加人已按核准計畫使用所徵收之土地。要難認參加人已按『被徵收土地依核准計畫使用』」。嗣由本部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01539 號判決駁回確定。

3、本案上訴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依判決意旨准予申請人曾清耀君收回旨揭土地，業經本部 100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844031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依照收回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徵收案件計 50 件，包括一般徵收 37 件、一併徵收 6 件、撤銷徵收 4 件、徵收失效 2 件、申請收回 1 件，其決議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3 審議結果一覽表：

(一) 提案編號 267-39、267-40、267-41、267-42、267-43：

不予一併徵收。

(二) 提案編號 267-47、267-48：徵收失效。

(三) 提案編號 267-49：不予發還。

(四) 其餘提案皆通過。

九、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1

編號	來 文 機 關	工 程 名 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 或土地改良物之 原因	處 理 方 式
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羌園排水 改善工程 (第二期)	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8 日台內 地 字 第 1000131593 號 函	縣府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實地勘查時，所有權人表示同意施工單位移除土地改良物，無需補償，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於函復備查時，將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予以撤銷。

附件 2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龍宮溪排水系統-義竹鄉新店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24027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78705 號函	原奉准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公告前業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並經地政事務所辦理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完畢，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	臺中市府	石岡區石城街第三期開闢工程	臺灣省政府 82 年 5 月 13 日 82 府地二字第 50805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83432 號函	因徵收土地清冊面積誤繕，致原報准徵收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3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審議結果
							筆數	面積 （公頃）	
267-1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核一-頂湖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45 號鐵塔（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2	0.008500	通過
267-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新竹縣頭前溪竹林大橋上游右灘岸保護工程（新竹縣竹東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7	1.045376	通過
267-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新竹縣鳳山溪田新一號堤防防災減災工程（都市計畫外）（新竹縣新埔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	0.036875	通過
267-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苗栗縣中港溪東興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苗栗縣頭份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6	1.427028	通過
267-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芭蕉溪長平護岸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3	0.391500	通過
附帶決議	本案工程範圍內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廊段后庄子小段 105-3 地號部分土地，因登記簿登記面積與地籍圖計算面積不符，需用土地人經洽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查明，因需俟該所辦竣該筆土地面積更正作業後另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上開地號部分土地未列入本案徵收，請經濟部督促需用土地人水利署儘速辦理該用地取得事宜。								
267-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榴班溪左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9	2.153666	通過
267-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榴班溪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1	1.877829	通過
267-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梅林溪口左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	1.049287	通過

267-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梅林溪口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3	1.270841	通過
267-1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興建乾溪永安橋-九灣橋疏濬工程(雲林縣林內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5	0.397898	通過
267-1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乾溪臺鐵橋-行墩橋疏濬工程(雲林縣林內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00600	通過
267-1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乾溪臺鐵橋-行墩橋疏濬工程(雲林縣林內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24000	通過
267-1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龜溪麻園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古坑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4	0.079900	通過
267-1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牛稠溪斷面 82-86 疏濬工程(嘉義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5	0.2917	通過
267-1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朴子溪斷面 36-38 疏濬工程(嘉義縣六腳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99	14.350334	通過
267-1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溪北勢洲橋至曾文溪二橋疏濬工程(左岸)(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2	11.5821	通過
267-1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礁溪二結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宜蘭縣礁溪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	0.551841	通過
267-1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花蓮溪鳳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花蓮縣鳳林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1	8.609306	通過
267-1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秀姑巒溪富南護岸工程(花蓮縣富里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4	0.3845	通過
267-2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 2 丙線 26K+059-29K+739 段拓寬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586	通過

267-2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466K+300-467K+05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屏東縣獅子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1	0.21250	通過
267-2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445k+800-457k+10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臺東縣大武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3	0.027001	通過
267-23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臺東縣關山鎮水井段工程（臺東縣關山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	0.347492	通過
267-24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后里南營區國防設施（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防事業	土地	1	0.0315	通過
267-2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5 巷道路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3	0.068830	通過
267-26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塔寮坑溪堤後應急抽水站-潭底溝抽水站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05339	通過
267-27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八股排水護岸整治工程（0K+000-0K+020 左岸及 0K+100-0K+750 兩岸，第一支線 0K+000-0K+020 兩岸）（新竹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0	0.212419	通過
267-28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辦理八德市豐德路與中山一路交叉路口改善工程（桃園縣八德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29	通過
267-29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老街溪斷面 48-49 河川治理工程（桃園縣中壢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2	0.0015	通過
267-3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平行排水路第二期治理工程（宜蘭縣五結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5	1.471575	通過

267-3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三期)(苗栗縣頭份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1	2.556228	通過
267-3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產業園區)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0	13.153599	通過
267-33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湖子內路1巷至南京東街8米計畫道路工程(嘉義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	0.098442	通過
267-34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辦理鹿草鄉二-3號道路工程(嘉義縣鹿草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9	0.167994	通過
267-35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南區C-110-8M(第三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	0.075364	通過
267-3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南區4-59-15M(第三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2	0.481073	通過
267-3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C段)(都市計畫外)(屏東縣屏東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8	0.025725	通過
267-3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新竹縣鳳山溪麻園堤防段11K-12K整建工程(新竹縣竹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337	通過
267-39	彰化縣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14丁線芬園外環道新闢工程(彰化縣芬園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031393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彰化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會勘認為：本案徵收前為芬園鄉新縣庄段498地號土地（面積0.204794公頃），徵收同段498-1地號（面積0.162002公頃），殘餘同段498地號（面積0.011399公頃）、498-2地號（面積0.031393公頃）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會勘結果，498地號另案函請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併徵收，另498-2地號土地，其殘餘面積不致過小，徵收後仍得繼續作為從來之使用，且經該府農業處審查，同意其面積仍得作為種植農作物使用，與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項規定不符，擬不予一併徵收。並經該府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申請人於期限內未提出陳述意見。另查本案申請人於會勘時並表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惟會勘紀錄及該府來函均未就申請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部分說明是否辦理一併徵收及其理由。案經該府100年9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00298056號函補充說明略以，查現場使用狀況，498-2地號與鄰地497地號土地間無田埂相隔，為合併種植稻米使用，又稻米為短期作物，所有權人可俟成熟後自行採收，是以本案土地及其地上物不予一併徵收。本案既經彰化縣政府會勘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7-40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50-53疏濬工程（嘉義縣鹿草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922（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本次工程徵收嘉義縣鹿草鄉三角子段201-2地號土地，面積0.0049公頃，另八掌溪斷面53-56疏濬工程徵收201-1地號，面積0.1652公頃，殘餘201地號土地，面積0.1383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為雜草，面積不致過小，形勢方整，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7-41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53-56疏濬工程（嘉義縣鹿草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5016（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鹿草鄉三角子段144-6地號土地，面積0.0496公頃，殘餘144-4地號土地，面積0.0627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為空地，面積不致過小，形勢方整，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7-42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53-56疏濬工程（嘉義縣鹿草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106656（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鹿草鄉三角子段151-42地號土地，面積0.8411公頃，殘餘151-35地號土地，面積0.1111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為雜草，面積不致過小，形勢方整，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7-43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考試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掌潭中排及東過溝小排六工程(B標)(嘉義縣東石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31813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東石鄉新掌潭段713-1地號土地，面積0.055407公頃，殘餘713地號土地，面積0.031813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不致過小，形勢方整，現勘時供魚塭間之圍堤使用，非因徵收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7-4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丙線26k+059~29k+739段拓寬工程(新北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114	通過
理由	因作業錯誤(地籍圖地號誤繕)，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擬准予撤銷徵收。								
267-45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增設銅鑼交流道工程(苗栗縣銅鑼鄉)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5	0.002101	通過
理由	因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擬准予撤銷徵收。								
267-4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E610標0K+525-2K+070(實際樁號0K+528-2K+080)東石至西濱快段工程(嘉義縣東石鄉)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5	0.1306	通過
理由	因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擬准予撤銷徵收。								
267-4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萬里鄉公所)辦理台2線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新北市)	徵收失效	所有權		土地	1	0.003792 (持分)	徵收失效
理由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10號解釋意旨，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本院院字第2704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又土地法第233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之，係指需用土地人應於公告期滿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該地政機關應於公告期滿15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負有通知發放及實際發放補償地價之義務，若其未於徵收公告期滿15日內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徵收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本案前臺北縣萬里鄉(改制後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10-10地號(68年6月1日逕為分割自同段10-2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								

	土地登記簿上載有土地所有權人陳明之住所為「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字龜吼八五番地」，登記機關於36年7月1日辦理土地總登記轉錄新登記簿時，漏載其住所，致徵收當時登記簿住所欄為空白，無從送達通知，前臺北縣政府（改制後新北市政府）既負有通知之義務，自應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住所後送達通知。惟該府未於當時調閱上開土地日據時期登記簿查明是否載有所有權人陳明之住所，或向戶政單位調查陳明之戶籍住所，並通知於該期間內領取補償費。另前臺北縣政府（改制後新北市政府）因原土地所有權人陳明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之住址欄為空白，無從通知送達，爰將其未領之補償費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提存所，惟該73年度存字第2329號提存書之住所誤載為「臺北縣萬里鄉玉田路40號」，經新北市政府向戶政單位查證，該址係共有人陳盆之住所，且亦無法查得原土地所有權人陳明有於該址設籍之相關資料。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陳明或其繼承人未獲通知領款，係可歸責於前臺北縣政府（改制後新北市政府）所致，依上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尚難謂已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則本件核准徵收處分就前臺北縣萬里鄉（改制後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10-10地號（重測後為萬里段57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明之1/12持分部分土地應失其效力。								
267-48	臺北市 政府	前陽明山管理局興辦士林鎮都市計畫道路（中正路）工程（臺北市）	徵收 失效	所有 權		土地	5	0.2001	徵收 失效
理由	本案既經臺北市政府查明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264、269、472、555、563地號等5筆土地無發價通知，且無發放補償費等相關資料，亦無辦理徵收登記，應為徵收失效，同意該府意見，應屬徵收失效。								
267-49	宜蘭縣 政府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烏石港烏1號道路（台二線外環道）新闢工程（宜蘭縣頭城鎮）	申 請 收 回	所有 權		土地	2	0.0451	不予 發還
理由	本案申請收回之2筆土地皆位於工程範圍內，規劃作為工程所需之護岸及綠化等設施，該工程已於100年5月間發包施工，由徵收範圍南端向北陸續施作，雖目前尚未施作申請人土地，惟因工程預定於101年5月31日完工。是以，本案並無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情事，核與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不符，同意宜蘭縣政府所擬意見，不予發還。								
267-50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臺北小巨蛋站（原「市立體育場站」）（交六、交七）工程（臺北市）	撤 銷 徵 收	所有 權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7	0.1216	通過
理由	一、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檢附「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徵收取得捷運系統或開發需用土地，得依行政程序法報請廢止徵收處分之處理原則」，並由該府及申請人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基金會至現場列席說明本案確實有廢止徵收之必要性，其說明理由摘列如下： （一）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基金會列席意見： 本案土地原屬中華體育館用地範圍之一部分，地下連續壁與相關柱體已								

完成，後因捷運用地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依當時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若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無償提供土地並設定永久地上權供捷運設施使用，其容積率、建蔽率及使用項目將依變更前的使用分區辦理。因當時土地附有限制登記，於徵收前協議價購會上臺北市政府曾承諾若在限期內塗銷限制登記，可比照前開設定永久地上權方式辦理，惟因未及於期限內辦理而被徵收。俟本案土地完成塗銷限制登記，申請人遂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改設無償設定永久地上權，歷經3年時間，承諾承受各項工程變更設計費用並簽定相關書表，臺北市政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廢止徵收。茲就本案援引行政程序法第122條之原因補充3點理由如下：

- 1、可節省將近5億4仟萬用地補償費，並降低捷運設施經費及施工風險。
- 2、可與申請人其他基地整體規劃設計，將有助都市景觀美化。
- 3、本案用地係規劃作公務使用，廢止徵收後無法移轉為私人使用，若有後續設定永久地上權不成情形，申請人將承諾以讓售方式移轉給臺北市政府，因此無從發生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後段規定之再作同一內容處分之可能。

(二) 臺北市政府列席意見：

本府捷運用地之取得係優先採取聯合開發或其他方式，而以徵收為最後手段。本案經申請人塗銷本案土地之限制登記，本府因考量用地取得主要在能使施工順利並顧及民眾權益，乃重新衡量用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撤銷徵收，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決議，不符該條規定而不准撤銷徵收，並建議本府檢討是否有其他法律適用。期間經內政部建議本府辦理類似案件應有內部之審議規範，本府已研具相關廢止徵收處理原則，有關本案，本府業依該原則審議已符合各項規範，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申請廢止徵收。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及申請人列席說明，本案將來係以永久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申請廢止徵收，不會影響原徵收目的之達成，且係為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按徵收應為用地取得之最後手段，本案既經原報請徵收機關一即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考量無償設定永久地上權方式係衡酌公私兩利，且確實能達成徵收目的，應可創造公私雙贏局面，因此，本案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廢止徵收。後續處理程序比照目前撤銷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三、至臺北市政府檢附之「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徵收取得捷運系統或開發需用土地，得依行政程序法報請廢止徵收處分之處理原則」，係該府辦理廢止徵收之內部遵循依據與原則，非屬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應審議事項，惟該原則二、適用條件(三)「大眾捷運法93年5月12日修正發布實施後，本府依法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開發需用土地取得作業，協議期間申請人因故未於簽約期限前完成簽約程序……」，因「因故」一詞屬模糊法律概念，建議臺北市政府應予以具體化其判斷基準，避免濫用。

四、另外，爾後申請廢止徵收之案件仍應視個案情況不同分別進行審議。